印鉴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管理

- 1、公司印鉴一律由人事行政部档案管理员保管,部门印鉴由各部门总监授权专人管理。
- 2、各办事处的公章一律由人事行政部档案管理员保管,各办事处需加盖公章的文件,以电子版,或邮寄的形式送总部,征得领导同意后,由人事行政部加盖公章。
- 3、任何公章不外借,如特殊原因需经得人事行政总监及总经理批准方可带出,并于 当天限时归还。

第二条 使用

- 1.公章的使用参照文件种类,文件需经过部门总监或总经理的签字审批后,准予盖章;急件请提前说明,并电话通知相关领导后,准予盖章。
- 2.各部门所有需加盖公章的介绍信、证明、邀请函等对外公文,一律由人事行政部统 一编号登记,以便查询。
- 3. 盖章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登记造册。

第三条 责任

- 1、人事行政部档案管理员对印章的正确管理负有责任,人事行政总监具检查监督权,并对印章管理最终负责。
- 2、盖章后出现的意外情况由批准人负责。